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謝雅婷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5年3月25日
總 辦	105038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34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(0034209A00_ATTCH2.pdf、003420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響應政府「消費提振措施」，惠請鼓勵所屬同仁，儘量提前完成請領105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3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32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2016-03-25
11:35:1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佳霖
電話：02-7736-5939
傳真：02-23976946
Email：chialinluc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32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(10500323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響應政府「消費提振措施」，惠請鼓勵所屬同仁，儘量
提前完成請領105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8日總處培字第105003461
4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國教
署轉知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張雅晶
電話：02-2397-9298#508
E-Mail：donn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34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響應政府「消費提振措施」，惠請鼓勵所屬同仁，儘量
提前完成請領105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人事處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諮
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
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
室

2016-03-08
09:48:34